

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

114年公益使用天數申請暨審議注意事項

壹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下稱本局)配合市府政策，辦理「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營運移轉 OT 案」，為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(下稱天母網球場)辦理比賽符合社會公益推動、增進臺北市網球訓練效益及提升網球運動競賽舉辦水準，透過公益使用天數優惠方案之申請及審核方式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主管機關及審核委員

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場館所屬機關為本局，公益使用天數審核由本局設置之「臺北市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督導委員會」(下稱督委會)辦理，營運管理單位為與本局簽定「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營運移轉 OT 案」契約之臺北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。

參、公益使用場地及天數規定

依「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營運移轉 OT 案」契約規定，公益使用場地範圍及天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公益使用場地

網球場及行政中心(空間依營運單位開放空間為主)。

二、公益使用天數

每年可供公益使用天數為43天；單日公益使用時間達4小時(含)以上者，視為1日，單日公益使用時間未達4小時者，視為半日。每次申請辦理相關活動或賽事最少需申請1日(含)以上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期間

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開放114年公益使用天數之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各級政府機關(學校)、向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、團體、法人或自然人。

三、申請活動內容

限舉辦網球相關體育運動賽事或活動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正本，一式2份；格式如附件一。
2.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政府機關學校，可免附)，一式2份。
3. 活動企畫書，一式2份；格式如附件二。

企畫內容包含：活動名稱、目的、辦理相關單位、活動期程(含預計場

佈、活動辦理、撤場清場時間)、場地使用範圍和空間、活動辦理方式、內容及進度期程、活動行銷企劃、比賽活動疏散動線及人員配置、救護動線規劃、維安機制、公益回饋、預期效益(活動對網球運動推動之效益及當地居民生活影響程度評估、居民回饋(無免填)、城市行銷效益、市政推動及公益性質)、經費預算及來源、辦理相關活動實績等項目。

4. 同一申請單位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有衝突時，應自行協調；另同一申請單位倘申請2案以上，應就所提送之申請案件，依其重要性排序，提供督委會參酌。

五、遞件方式

郵寄(請以掛號郵件寄送，郵戳為憑)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產業科：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4樓，信封正面務必註明「申請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114年度公益使用天數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不得以其他理由申請補件。

伍、公益使用天數審查

- 一、申請截止後，由本局召開公益使用天數審查會議，於會議完成後審查結果將公告本局官方網站，並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。如公益使用天數經開放申請後仍有剩餘時，將由本局保留剩餘公益使用天數預控或使用權利，必要時得再行公告開放申請。

- 二、審查會議由督委會依「活動等級」、「活動規模」、「城市及活動行銷效益」、「場館使用效益」、「公益回饋具體措施」、「前次活動辦理情形」及與「營運管理單位配合度」、「活動企劃書完整性和可行性」等籌劃內容，進行審查；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三。

- 三、如遇檔期衝突時，以下列條件決定優先順序：

以賽事或活動等級順序高者為優先；如相同者，以票務規劃情形為考量，非售票者優先於售票者；如相同者，以出席督委會所有委員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；如仍相同者，以評分項目「公益回饋具體措施」之總分高者為優先；仍相同者，以評分項目「場館使用效益」之總分高者為優先；其中，所稱活動等級順序如下：

1. 國際性賽事或活動
2. 全國性賽事或活動
3. 本府(局)舉辦之賽事或活動
4. 本府各級機關(團體)舉辦之賽事或活動
5. 其他個人、機關、團體等舉辦之賽事或活動(機關及團體優先於個人)

- 四、經督委會評定後，將總公益使用天數乘以申請活動得分除以申請活動得分總合之結果，取個位數為該活動得使用之公益天數，倘活動得使用天數超過

活動申請天數，將依申請天數提供。經前揭分配剩餘之公益天數，以下列順序輪流分配至配完為止（以1公益天數為單位分配）：

1. 非售票者
2. 出席督委會所有委員評定總平均分數高者
3. 評分項目「公益回饋具體措施」之總分高者
4. 評分項目「場館使用效益」之總分高者

陸、簽約及繳費

一、公益使用天數審議通過者，仍應於營運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與其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，未完成簽約繳費，屬未完成申請。

二、未完成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該公益使用天數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取消或變更

一、完成申請者，如欲取消公益天數，須於進場日1個月前正式函文通知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，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，該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申請單位於次1年度不得申請使用本市天母網球場公益天數。

二、已通過審查之公益使用天數如為雨天備案，無須使用場地，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次日起7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，若未於期限內通知者，該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於次1年度不得申請使用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區網球場公益天數。

三、取消或未使用之公益天數，將由本局保留剩餘公益使用天數預控或使用權利，必要時得再行公告開放申請。

四、完成申請者，其辦理之棒球運動競賽或活動相關內容如有變動，應於進場日2個月前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動申請；若為本府各局處主辦、合辦或委辦者，應由相關局處同意後方得向本局提出書面變動申請，由本局召開督委會重新審核，審核結果若變動情節與原申請計畫主要內容不符，或未經本局審核同意自行變更者，得取消其公益天數資格，並依據一般場地收費標準辦理，經本局核可變更後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。

五、已完成申請者，其變動屬公益使用天數之互換、使用天數加減租及活動名稱（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）之變更申請案，請先向營運管理單位協調可行後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，本局同意變更後，將函知營運管理單位。若涉及活動內容變動者，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六、經營運管理單位通知或本局通過變更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七、已核准之公益使用天數活動結束後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提送公益使用天數成果報告予本局備查；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。

八、天母網球場之場地配置及收費方式，請參閱「臺北市天母網球場配置圖」

(暫定，以屆時實際狀況為主)、「臺北市天母網球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」(暫定，以營運計畫書核定版本為準)及「臺北市天母網球場公益使用天數收費標準」(暫定，以營運計畫書核定版本為準)，獲得公益使用天數之活動，應避免有妨礙周邊社區安寧、妨礙交通、占用通道或道路及公共安全等情事，倘因違規遭致裁罰或導致機關受罰或訴訟，概由申請單位負擔所有責任。

九、已完成申請者之公益使用天數，倘須緊急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舉辦重大活動或場地施工維護，應配合本局需求取消或變動借用申請。

臺北市天母網球場場地(全場)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	時段	一般檔期	公益檔期-第一類 非售票	公益檔期-第二類 售票
場地使用費	05:00~18:00	30,000	免收	免收
	18:00~22:00	12,000	免收	免收
環境事務費 (水電、照明、清潔)	05:00~18:00	18,000	9,000	18,000
	18:00~22:00	16,800	8,400	16,800
場佈超時	1,000元/小時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(一場活動最少2小時)			
活動超時	依場地使用費+環境事務費等比例收取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			
保證金	20,000元*租用日數			
其他費用	轉播費	30,000元/每日	20,000元/每日	20,000元/每日
	錄影存檔費	20,000元/每日	10,000元/每日	10,000元/每日
	活動攤位設置費	2,000元/每攤位/每日		
	平面拍攝權利費	10,000元/4小時		
	影視拍攝權利費	20,000元/4小時		
說明	1.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，均不含營業稅。 2. 環境事務費含網球場、行政樓內外廁所，提供清潔；觀眾席與附屬空間另計。 3. 視實際需求可自行聘請清潔人力，如未清潔乾淨將自保證金扣除清潔費；或由本場館協助增聘臨時清潔人力每人2,800元/8小時，8小時以下畸零工時另行報價，超時依勞基法規定計收加班費用。 4. 觀眾人數如超過 500 人，每 500人加收一垃圾子車費用 3,000 元；如遇特殊活動或團體膳食等增加垃圾量之情況另行增收。 5. 場佈係指非正式活動之硬體進場佈置、綵排等，以及活動結束後的硬體撤除、清場作業時段。 6. 場佈撤場至少需租用2小時，不提供空調及室內建物照明以外電力，活動廠商如有大量用電需求請自備發電機。 7. 活動日數七日內，場佈日為活動日前後一日；活動日數超過七日，場佈日數最長不可超過七日，超出日數將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。 8. 市府核定之公益檔期提供每年至少 43 日(4 小時以上視為一日)，若活動天數超出免費使用天數，則超出部分天數以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計收。 9. 公益檔期之國際或國內正式錦標賽、公開賽、邀請賽，因依循國際總會競賽規則進行，導致賽程膠著、分數拉鋸必須延長活動時間者，免收延長使用費用。 10. 如同時租用複數場地，相同之其他費用以價高者為主，不重複計收。 11. 若活動只需租借部份時段與場次，將依上述費用參考比例計收，最少租借單位4小時/日。			

臺北市天母網球場公益使用天數收費標準		
性質	收費標準	備註
非售票	1. 場地租用：免費。 2. 場地使用定金：免收。 3. 場地使用保證金：全額。 4. 活動日：夜間照明、水電費半價。 5. 場佈日：夜間照明、水電費半價。 6. 實況/錄影轉播、廣告及使用販售店、LED 彩色大螢幕：半價。	除左列之酌收費用外，營運管理單位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費用
售票	1. 場地租用：免費。 2. 場地使用定金：全額。 3. 場地使用保證金：全額。 4. 活動日：夜間照明、水電費全額。 5. 場佈日：夜間照明、水電費全額。 6. 實況/錄影轉播、廣告及使用販售店、LED 彩色大螢幕：全額。	